

國立東華大學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

清寒獎學金獎助辦法

102 年 11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**設立宗旨：**
為幫助家境清寒同學減輕經濟負擔，並鼓勵積極協助系上辦理各項活動、參與公共事務、服務師生、品格優良值得嘉許者
- 二、 **獎助對象：**
本系大學部一至四年級學生，每年級各一名
- 三、 **獎助金額：**
每學年一次，每次核發新台幣壹萬元整
- 四、 **申請日期：**
每學年第二學期，約四月中旬，依公告日期並於期限內提出申請
- 五、 **檢附文件：**
 - 戶政事務所核發之清寒證明(必要檢附文件)
 - 大一學生檢附上一學期成績單，其他年級學生檢附前二個學期成績單
GPA 需達 3.0 以上(必要檢附文件)
 - 簡易自傳及活動參與紀錄、服務經歷等相關文件
- 六、 **審核方式：**
由系辦彙整申請者資料，經系上所有老師審閱資料討論後，投票選出每年級各一名獲獎助同學。